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

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二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

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4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7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的内容	8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五、结论意见.....	1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美联新材、公司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业务指南》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
《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2年2月8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2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2月8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2022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公司还披露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芮奕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2年2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出具的书面说明，2022年2月9日起至2022年2月18日止，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2022年2月2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根据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由 51 人调整为 48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20.00 万股调整为 510.00 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的内容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1、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48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5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

1、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24 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2 月 24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 60 日内，且为交易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经办律师：_____

王彩章

张韵雯

年 月 日